

证券代码：300577

证券简称：开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7

债券代码：123039

债券简称：开润转债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6日以电子邮件与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10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劲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境内注册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现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假设调整前发行底价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送现金红利为 D ，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_1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① 派送现金红利： $P_1 = P_0 - D$;

②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③ 派送现金红利和送股或转增股本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217,414,785 股，按此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3,482,957 股。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则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9,500.6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印尼箱包生产基地、滁州米润科技有限公司时尚女包工厂项目、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1	印尼箱包生产基地	29,308.04	29,308.04
2	滁州米润科技有限公司时尚女包工厂项目	15,196.47	15,196.47
3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	4,996.16	4,996.16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69,500.67	69,500.67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人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

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能够合理使用，公司编制了《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20-039）。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20-040）、（2020-041）。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了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组织人员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核准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调整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时间、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具体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3、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办理申请审批、登记、备案、核准等手续；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市场情况、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调整；

5、批准并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6、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增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改以及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8、如国家或证券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

9、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第 5、6、7 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收购 PT. Formosa Bag Indonesia 和 PT. Formosa Development 100% 股权项目”已实施完毕，拟对其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0-042)。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兹定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周一）下午 14:30，在上海市松江区中心路 1158 号 21B 幢 16 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20-043)。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1 日